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10號

再審原告 劉沁榆

再審被告 李詠謙

胡梅蘭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再審之訴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3年12月11日本院113年度上易字第792號確定判決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之訴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由再審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再審之訴，應於30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；前項期間，自判決確定時起算，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，自送達時起算，其再審之理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，均自知悉時起算；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5年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500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次按提起再審之訴，應表明再審理由，民事訴訟法第501條第1項第4款亦有明定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敘明確定判決有何合於同法第496條第1項各款及第497條原因之具體情形而言，如未依法表明，自可認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毋庸命其補正，法院應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經查，本院民國113年12月11日113年度上易字第742號判決（下稱原確定判決），因不得上訴而於同日確定，並於同年月23日送達再審原告，有原確定判決、本院書記官辦案進行簿可稽，是再審原告於114年1月21日對之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（書狀誤載為「聲請再審」，本院卷第3頁該書狀上本院收文戳章），未逾30日不變期間。然再審原告主張伊未實際居住於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0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，伊遷戶籍至系爭房屋，僅係為了伊所經營「○○○○○○○○」收信之便，不能單憑伊設籍在該址，即認系爭房屋內物品遭破壞與

01 伊有關云云。惟其未指明原確定判決有何合於民事訴訟法第49
02 6條第1項各款及第497條原因之具體情形，揆諸前揭說明，自
03 難認其再審之訴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4 三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06 民事第七庭

07 審判長法官 林翠華

08 法官 梁夢迪

09 法官 饒金鳳

10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1 不得抗告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
13 書記官 陳泰寧